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65號

原告 陳勁州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宛芸律師

被告 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監察人 林市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乃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即應由被告監察人林市騰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

主張已終止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然被告迄未為辦理變更公司登記，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堪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究竟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之情形，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或使之明確，參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擔任被告之董事兼董事長，惟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已寄送林園郵局第11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予被告，表明辭任被告公司負責人一職之意思，該函業經被告收受，則兩造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應已不存在，惟被告迄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113年9月24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公司法所稱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8條第1項後段、第192條第5項規定甚明。次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第258條第1項、第2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其已以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負責人（即董事）委任關係，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

01 爭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2份、臺北市商業
02 處113年9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36029463號函等為證（見本
03 院卷第13至22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以
05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6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存證信
07 函係於113年9月23日送達予被告，有上開回執在卷可憑（見
08 本院卷第18至19頁），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自
09 系爭存證信函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4日起不存在，即屬有
10 據。

11 四、綜上所述，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既經原告於113年9月23日
12 合法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1
13 3年9月24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洪仕萱